

涟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建设用地规划条件

涟自规(2019)026号

日期：2019年5月20日

建设项目名称		座落位置	北环路南侧宁连高速西侧	建设工程须同时符合有关标准、规范和技术规定，如与本条件相抵触，应及时与我局联系。本条件有效期为12个月，解释权归涟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所有。联系电话：0517-82388856			
申报单位名称		地块名称	2016GY10				
序号	规划条件	内容		序号	规划条件	内容	
1	用地性质	供燃气用地		6	建筑	退道路红线	
2	建设内容	站房、调压站等供燃气设施			退让	退用地边界	主要朝向不得小于0.5L，同时符合采光、消防、安全要求。
3	用地范围	四至	详见红线图		退让	退河道控制线	
		控制点坐标		其他	其他	需满足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2011版的有关要求	
		用地面积	3016平方米	7	道路	合理组织人流、车流	
4	建设控制	容积率 ^⑥	≤0.6	8	管线	合理组织综合管线（排水、给水、电力、电讯等），雨、污采用分流制。	
		建筑密度	≤25%	9	市政公用设施	按规定配套	
		绿地率	≤20%	10	公共设施	按规定配套	
		建筑限高	≤12米	11	景观要求	建筑群体的风格、造型、色彩宜协调统一，满足城市景观美化要求。	
		地坪标高	室外地坪标高依据相邻道路确定	12	其他要求	需由具有专业设计资质单位进行编制（附电子文件，提供资质证书）。	
		出入口方位		13	主要材料	设计说明	√，含配套设施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一览表
		小汽车 (面积或泊位)	符合相关规范要求			现状地形图	√
		自行车 (面积或泊位)	符合相关规范要求			总平面图	√，含室外地面标高及道路控制点坐标及标高
		建筑平、立面、剖面图	√				
5	建筑间距	符合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2011版及相关规范的各项要求			管线综合图	√	
	备注	1、严禁在项目用地范围内建造成套住宅、专家楼、宾馆、招待所和培训中心等非生产性配套设施；2、沿路方向设透空围墙，形式要美化，与周围景观协调；高度不超过2.2米，后退道路红线不小于1米，且与相邻企业围墙平面一线、高度一致、风格协调；3、未尽事宜按《江苏省建设用地指标（2010年版）》及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（2011版）》、《城镇燃气设计规范（GB50028-2006）》执行。					